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77/18-19(01)號文件

檔 號：CB2/BC/5/18

### 《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簡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相關修訂建議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 2020 年第三季舉行。為了就上述選舉作準備，政府當局已檢視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劃分，並在有關過程中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據政府當局所述，在進行有關檢視工作時，當局以現有選民基礎為依據，並考慮自上一輪檢討(即 2015 年)至今從個別團體/人士接獲的所有相關要求。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內訂明。

3.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完成檢視工作後，政府當局提出載列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1/30/5/4)附件 B 的一系列對《立法會條例》的擬議技術性修訂，同時維持原來有關功能界別的劃分不變。擬議技術性修訂可分為以下各類：

- (a) 現行法例相關條文所指明的團體自上次更新工作後如已更改其名稱，在該等條文中更新有關團體的名稱；
- (b) 刪除自上次更新工作後已停止運作的團體；及
- (c) 按相關功能界別現時的情況加入新的選民。

4. 政府當局亦建議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相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基礎的相應改變。

5. 根據從上一個選舉周期取得的經驗，政府當局亦建議作出一系列的其他技術性修訂，以在下列各方面改善選舉安排：

- (a) 容許立法會換屆選舉或補選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方式呈交提名表格；
- (b) 修訂候選人可免付郵資投寄的每封信件的厚度和尺寸要求；及
- (c)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下的若干安排。

上述擬議技術性修訂的詳情載於上文提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至 9 段。

##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就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其他公共選舉作出所需的技術性修訂，當中包括關於功能界別選民基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的安排和各項選舉程序的技術性修訂。

##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7. 在 2019 年 1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已就上述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載列於下文各段。

### 就功能界別作出的技術性修訂

8. 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採取何種措施核實當局建議刪除的團體已停止運作，以及確保該等團體/其成員知悉，他們不再合資格登記為相關功能界別的選民及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投票。

9.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設有既定機制處理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的工作。如選舉事務處從個別團體或相關政策局/部門接獲通知，得悉有關團體已解散及不再運作，選舉事務處即會就相關登記選民啟動法定查訊程序。此外，按既定的做法，在立法會每次換屆選舉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檢視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劃分。在有關檢視過程中，亦會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如有資料或證據顯示個別團體已不再運作，選舉事務處會向有關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並會在有關選民未能作出有效回覆時把其登記剔除。

10. 該等委員進一步詢問，根據上述機制，當局能否識別在相關法例下即使仍然為登記選民，但實際上已停止運作的登記團體選民。政府當局表示，按既定的做法，當局會請相關政策局/部門提供意見，以了解該等政策局/部門是否知悉自進行上一輪檢討以來，是否有任何在法例下指明的團體已停止運作或不再活躍。

11.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儘管在過去 20 年來，香港印刷業商會("該商會")曾多次要求加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卻一直只可登記為保險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對於當局仍未在是次更新工作中糾正有關情況，他表示失望，並促請政府當局跟進有關個案。

12. 政府當局解釋，該商會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保險業監督認可的承保人組織，可經營保險業務。因此，該商會在《立法會條例》下具備資格登記為保險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並且只能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儘管如此，如該商會的情況有所改變，而當局亦接獲該商會就加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再次提出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在諮詢相關政策局的情況下考慮有關要求。

13. 葉建源議員關注到，在《立法會條例》第 20E 條下有關教育界功能界別選民的定義和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下有關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選民的定義有欠清晰。他指出，相關機構就"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所作的詮釋似乎各有不同，或會對有關人員行使投票權造成不公平的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處理此問題。葉劉淑儀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部分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自資專上學院規模頗為細小。她質疑，該等院校的人員是否亦自動合資格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及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選民。

14. 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條例》第 20E 條已訂明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在實際運作上，有關機構有責任向選舉事務處提供符合相關定義的合資格教職員的資料作選民登記用途。一般而言，每個有關機構須按其實際情況(例如其特定的教職員職級架構)，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其本身的合資格教職員名單。個別教職員如未能成功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選民，可提出申索，其申索會由獨立的審裁官按法定程序處理。政府當局亦就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提供書面回應(**附錄 I**)。

15.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個別團體曾多次申請加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但卻未能成功，而政府當局亦未有作出任何解釋。朱凱廸議員指出，近年來有多個農業組織成立。他詢問，為何當局只建議在漁農界功能界別加入一個此類組織(即香港新界本地農協會)。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是按甚麼準則決定應在漁農界功能界別加入或刪除哪些團體(例如刪除"青龍頭手釣艇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16. 政府當局重申，按既定的做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在每次立法會換屆選舉前，就上一輪檢討以來所接獲有關加入功能界別的要求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以及在相關過程中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有關團體在相關界別中的代表性)。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現正檢討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創新及科技局會在 2019 年下半年進行有關諮詢。

17. 就"青龍頭手釣艇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的個案而言，政府當局證實，漁農自然護理署表示，該合作社已不再運作，其註冊已根據《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取消。此外，選舉事務處已作出查訊，並確定該合作社已不再是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

### 有關改善各項選舉安排的其他技術性修訂

####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的若干安排

18.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建議調高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下的輕微錯漏特定安排就處理選舉申報書內的輕微錯誤或遺漏所訂明的限額("特定限額")，有關的理據為何。該等委員亦詢問，當局會否定期檢討特定限額。

19.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選舉開支限額已經調高，惟自 2011 年引入輕微錯漏特定安排以來，就各項選舉所訂的特定限額卻從未作出修訂。政府當局考慮就特定限額作出調整時留意

到，相對於相關選舉開支限額而言，就各項選舉所訂的特定限額不應過高或過低。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就各項選舉所訂的特定限額，為相關選舉開支限額的一個百分比(介乎 0.04% 至 1.54%)，而建議的特定限額會介乎 0.3% 至 5%。政府當局認為，相對於選舉開支限額，擬議調整為恰當。政府當局又表示，在每個選舉周期後，當局會根據從選舉取得的經驗及所接獲的意見，檢討選舉安排。

20. 部分委員歡迎當局建議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下須提交相關發票及收據的門檻，由 100 元修訂為 500 元，以減輕候選人準備其選舉申報書時的工作量。儘管如此，該等委員關注到，候選人或許未能就若干類別的選舉捐贈出示收據。

21. 政府當局表示，儘管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 2000 年至 2017 年期間上升了 33%，就提交相關發票和收據所訂的 100 元門檻自 2000 年以來從未作出調整。為維持選舉公正，政府當局認為要求候選人就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提交發票及/或收據以列明有關開支的詳情，為合理的安排。政府當局又表示，如採取擬議門檻，當局亦會在是次選舉周期後檢討有關門檻，以在下個選舉周期作出改善。

##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4 月 23 日

**立法會 CB(2)837/18-19(01)號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C1/30/5/4

電話號碼：2810 2908  
傳真號碼：2840 197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法例修訂**

於2019年1月21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指出部分認可專上學院的規模較小，並詢問教育局是基於甚麼理據容許所有在認可專上學院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以及「同等職級」的涵義。在徵詢教育局及選舉事務處後，本局現提交補充資料如下：

立法會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取決於相關人員的工作性質（例如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全職准用教員等）以及其任職機構的類別（例如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等），而非所屬機構的規模。按上述原則，所有在認可專上學院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均符合資格登記為立法會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為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根據既定機制，選舉事務處會向所有符合《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0E(a)(ii)條的機構，索取其屬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的資料，查核選民登記資格，以確定相關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並將不再符合資格的選民剔除。有關機構有責任向選舉事務處提供符合上述定義的合資格教職員的資料作選民登記用途，一般而言，各有關機構會按照本身的實際情況(例如其特定的教職員職級架構)，決定其本身的合資格教職員清單並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個別教職員如未能成功登記成為教育界功能界別選民，可以提出申索，其申索會按法定程序，由獨立的審裁官處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楊樂詩)



代行)

2019 年 2 月 19 日

副本抄送：教育局局長 (經辦人：麥子濤女士)  
總選舉事務主任

## 附錄 II

### 《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21 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4 月 23 日